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報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10 分

地點：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蘇校長鴻銘

記錄：曹偉薇

出席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會議報告：內容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報資料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：內容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報列管資料。

參、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室

有關校網的規章辦法部分，以本室所附書面資料，請各組確認各規章校名及年度等正確性，並參考教務處寫法，以處室為單位統整，組別部分在備註欄敘明即可。

二、總務處

(一)高三教室冷氣感應卡機，已完成設置運作中。

(二)美術教室改善工程經費補助款仍未核定。

(三)國教署補助資本門款申請，預定規畫改善音樂教室。

(四)各社團申請假日返校，已加強宣導請同學遵守規定，於下午 5 時前結束並離開學校。

(五)有關圖書館後方擋土牆改善工程申請說明書，已先行送教育局承辦人審閱。

三、會計室

109 年度預算教務處無形資產剩餘 5,000 元、總務處無形資產剩餘 5,000 元及圖書館無形資產剩餘 18,302 元，請需求單位併案購置。另快要接近年底各處室請注意資本門的執行。

四、人事室

(一)因中秋佳節將至，請處室同仁如遇有與職務上具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、邀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時，應拒絕或退還，並知會人事室辦理登錄。

(二)教育局為辦理本市學校全體教職員工接種流感疫苗事宜(公費)，本室已請本校同仁儘速填寫接種意願人數調查。

肆、主席提示

一、各處室要點規章辦法：

- (一) 感謝宇婷老師協助彙整校網上處室各要點規章辦法，依秘書所提附件，有很多項目請逐步整理，各組檢視是否有留存必要，如確實有業務需求，再提會議逐條討論，每隔 2 週的會議來檢視修改執行進度，並請秘書列入管考。
- (二) 本校各規章辦法整理之最終目的，是讓校內外師生家長或民眾透過校網，能明確迅速查詢相關規定依據。
- (三) 請各組長先行審視後，再請主任確認檢核，透過審視規章辦法，也可更加清楚執行各項活動的來源及相關規定。
- (四) 請各組於 9 月 29 日前初步完整盤點並參考教務處寫法，彙整後交給宇婷老師做統整。
- (五) 請文書組先行確認各要點規章辦法撰寫規定，作為後續各處室修訂統一格式範本。

二、工作職掌及分層負責表：

請處室主任審視各組工作內容及數量，如有新的業務或其他考量需要調整，可藉此次明確修訂，若涉及其他處室再行提會討論溝通協調，請人事室協助辦理。

三、108 年新課綱推行後，學習歷程更顯重要，大學占比權重達 50%，技高升科大甄選入學達 60%，要讓學生了解其重要性，希望有更多的同學考取證照或參加比賽得獎。請各組整理與學習歷程相關資料，不論是結合課程或是社團，以簡單表格呈現。

各組業務提示

一、秘書室

- (一) 提醒各承辦人簽辦公文時，隨時注意公文時效，如有擱置，也要提醒會辦單位儘速辦理。
- (二) 各組執行優質化相關經費能確實核銷，以免辛苦申請到的經費流失。

二、學務處

- (一) 教官室這學期新增一位朱教官，但業務仍然繁忙，為維護學生就學交通安全，有關申請標線增設事宜，請持續追蹤努力溝通協調。
- (二) 二年級輔導班長在訓練新生健康操時，請二導多予協助，期許能順利開心完成活動。

三、總務處

- (一) 志道大樓地下二樓地面潮濕，請持續辦理解決問題後才能改善停車環境。
- (二) 有關美術教室、圖書館後方擋土牆及行政六樓校史室工程，請總務

主任追蹤詢問，盡速完成申請經費及變更規畫事宜。

(三)有關校地佔用民地，依市府來文辦理，購地費用自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
四、實習處

各技專院校辦理有關學習歷程尺規說明，請各科了解尺規內容標準，才能應用於教學，如為少數學生需求，請輔導室參加說明研習會，如為綜高學生升學所需，請教務處參加，三處協行達最佳成效。

五、輔導室

親職教育資料可加入學習歷程尺規說明，有助於家長了解學生升學相關規定。

六、圖書館

學生閱讀心得可考慮請國文老師審閱批改，自主學習部分，除行政人員積極執行推動，也須老師的分工合作，讓學生熟悉相關資訊及其重要性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修正本校職員輪調服務作業要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加所屬人員職務歷練機會，並使輪調制度更臻完善，特修正旨揭要點。

二、本次修正第二點、四點、第六點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本校為使各處室業務運作順暢，以每年二月一日為輪調基準日。

(二)若處室主管因業務有特殊需要，得提列具體事實經校長核可後，不受三年即調動之限制，但延長以二年為限。

(三)每年十月，處室主管應將留任人員名單送人事室彙整，提主管會報或相關會議討論。

三、檢附旨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(109年9月22日下午4時20分)